

## 連江縣政府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暨內政部老人福利考核指標訂定之。
- 二、 目的：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，發揮長期照顧之預防功能，建立照顧支持系統，共同投入關懷、服務老人，以涵蓋獨居老人全面性的需求與照顧，安定老人生活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縣轄內各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單位
- 五、 服務對象：
  - (一) 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列冊獨居老人。
  - (二) 前述所稱「獨居」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  1. 年滿 65 歲以上之單身獨居老人。
    2. 一戶 2 人以上老人，且其中一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。
    3. 與子女同戶籍，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（連續達三天以上獨居之事實者）。
    4. 與子女同住，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。
  - (三) 有特殊情況經本府社工員評估需協助服務者。
- 六、 服務區域：本縣 4 鄉五島。
- 七、 服務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
- 八、 服務計畫內容：
  - (一) 建立初級預防性服務網絡（針對自主能力較佳，且不具生活急迫危險性之個案）：
    1. 加強村里幹事對轄內獨居老人生活動態之掌握，並每半年查報各鄉鎮獨居老人名冊，初步分級，篩選需特別加強關懷獨居老人，俾提供密集訪視服務並撰寫服務紀錄，並連結其他福利服務資源。
    2. 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結合民間團體的志工、物力等資源，安排電話問安及健康促進等活動，以提供獨居老人預防性、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。
  - (二) 加強次級支持性福利措施（針對生活自理尚可，須連結資源予以協助之個案）：提供單位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及完整的服務。

訪視單位表如下：

結 服務區域	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
合 東引鄉	東引鄉公所	77205
長 莒光鄉	莒光鄉公所	89146
巒 竿鄉	北竿鄉公所	55218
鼻 竿鄉	南竿鄉公所	22757

務

1. 老人可近、急時，以提供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措施，協助連結本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，項目包括照顧服務、居家護理、居家復健、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、喘息服務、交通接送、機構式照顧、營養餐飲等服務，以發揮資源之有效運用。

2. 配合本縣關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維護之政策，結合緊急救援連線系統，辦理裝設獨立型偵煙探測器，以利於火災發生初期，即發出警報聲響，爭取較充裕之避難逃生時間。

(三) 完備保護性功能及體制（針對生活存在較高危險情境，須密集協助之個案）：

1. 本縣老人保護網絡及通報中心，提供 24 小時老人暨身障保護通報專線 0836-25131 服務，並視獨居老人狀況協助之。

2. 緊急救援連線：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，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，可得到立即的救助。

九、轉介機制：

因應長者需求，提供本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、資源連結等服務，藉以提供轉介服務，並連結在地資源給予協助，使長者能得到持續性、連續性及親近性之福利服務及資訊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本府年度預算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提供獨居老人初級的訪視服務，替代家屬加強照顧服務。

(二) 發揮長期照顧之預防功能，建立照顧支持系統。

(三) 連結長照服務，協助推展長照服務。

(四)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網絡，保障獨居老人身心健康及安全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情況修訂。